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

機關地址：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承辦人：午股書記官王顯杰

電話：(06) 2959731 轉 1831

傳真：(06) 2996558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8月05日

發文字號：南檢和午109執沒3036字第 596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公告本署 109 年執沒字第 3036 號受刑人蘇志漩等詐欺案，本案查扣之犯罪所得擬予發還。權利人或因本案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應於 114 年 9 月 10 日前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提出聲請給付、發還。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 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金訴字第 193 號判決主文（關於沒收部分）：蘇志漩、李銘峯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下同）167 萬 3700 元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二、本件蘇志漩、李銘峯實際扣案之犯罪所得 160 萬 3700 元，應發還予被害人。
- 三、請求發還聲請期限：應於 114 年 9 月 10 日前提出。
- 四、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時，應於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後，提出書狀記載下列事項向檢察官提出聲請。
 - （一）本案案號及案由。
 - （二）被告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 請求權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四) 請求權人係以權利人/取得執行名義之人/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其損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之被害人之資格聲請發還或給付。

(五) 聲請給付、發還之數額。

五、所為之聲請欠缺必備程式，未於檢察官所命之期間補正者，檢察官應予駁回。

六、聲請人有數人且對權利範圍、內容有爭議者，檢察官得命其另以訴訟程序或調解等方式確認之。

七、檢察官給付或發還之範圍，以實際執行沒收或追徵所得財產並扣除必要費用後為限；且有多數請求權人為聲請者，應以實際分配表為發還或給付。

八、本件聯絡人：午股書記官，電話：(06) 2959731 轉 1831。

檢察長鍾和憲